

音樂科

印刷課本編纂指引

一、 引言

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小學及初中音樂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，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、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，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、「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」(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7-learning-goals/about-7-learning-goals/primary.html)及「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」(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7-learning-goals/about-7-learning-goals/secondary.html)（詳情請參閱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－聚焦·深化·持續（小一至小六）》（2014）及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（2017））。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，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(www.edb.gov.hk/textbook)。

配合《音樂科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》（2003）（下稱《課程指引》），編者須充分瞭解本課程的宗旨及課程文件的各項建議，掌握及遵守下列的課本編纂原則和課本編訂要點。

二、 課程宗旨和目標

2.1 音樂教育可以幫助學生：

- 發展創造力和評賞音樂的能力，並透過音樂有效地溝通；
- 培養美感及對文化的認識；
- 發展音樂技能和建構音樂知識，並培養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；
- 透過參與音樂活動獲得享受及滿足；以及
-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，並提高對音樂的重視。

2.2 本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是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及認識音樂的情境。

三、 課本編纂原則

3.1 內容

- 須參考《課程指引》。
- 應合乎學習原理及音樂教育的理念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四章〕。
- 應配合《課程指引》的宗旨、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二章〕。

- 應透過創作、演奏（歌唱及樂器演奏）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，達至音樂科的四個學習目標，培養學生價值觀和態度，以及發展共通能力。
- 應以學生為中心，並照顧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心理、智能發展、生活經驗及音樂背景，從而激發他們學習和探究音樂的興趣。

3.2 學與教

3.2.1 學習活動

- 應根據《課程指引》的基本原則、主要範疇和注意事項，設計和組織創作、演奏（歌唱及樂器演奏）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^{註1}。這些活動應幫助學生培養美感、音樂感和想像力，以及發展創作、演奏和聆聽能力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4.2節〕。
- 應提供與四個關鍵項目相關的學習活動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4.4節〕。
- 應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，例如探究式學習、經驗學習、全方位學習、藝術的綜合學習等。
- 應設計多樣化、不同難度及延展性的學習活動，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，並提供自學的空間，培養他們的終身學習態度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4.5節〕。

3.2.2 學習材料

- 應切合學生的能力、興趣及生活經驗，採用多元化的材料，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豐富他們的學習經驗。
- 應選取不同樂種、風格及文化的音樂作為材料，開拓學生的音樂視野。
- 應選用合適的優質樂曲，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，提升他們的音樂鑑賞能力。
- 應提供協助學生延續學習的合適參考資料。

3.2.3 學習評估

- 應提供適當的學習重點和評估準則，以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，評估學習過程和成果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五章〕。
- 應提供一些開放式的評估活動，讓學生發揮創意及抒發意見。

^{註1} 有關國歌的學與教，可參考《國歌的學與教：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（小一至中三）》（2020）。

3.3 組織編排

- 應組織及設計合適的課程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三章〕。
- 應有整體的規劃，分級之間的學習內容能銜接配合。
- 應以單元形式編寫，其中涉及的音樂技能及知識，應循序漸進及互相關連〔參看《課程指引》第 3.4 節及教學計劃示例（一）至（八）〕。
- 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內容，應有橫向的連繫及縱向的發展。

3.4 語文

- 資料準確，語文通順及適合學生的程度。
- 在引用作曲家及樂曲名稱時，應盡量提供相關的原文及譯名作參考。應參照教育局出版的《音樂科學與教常用英漢辭彙》（或瀏覽 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arts-edu/resources/mus-curri/glossary-music-eng-chi-20111116.pdf），採用一致的作曲家、音樂術語和記號的中文譯名。
- 小心校對，不應有任何錯漏。

3.5 編印設計

-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[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](#)》，以了解有關用紙、製色、油墨等的建議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4.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，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、內容完整、切合時宜、客觀持平，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；如非必要，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商號及品牌。
- 4.2 出版社應避免在課本內加入過多超連結／二維碼，以免影響課本的獨立使用，宜盡量將超連結／二維碼內容加進教師用書或由出版社建立的網上學習平台，供教師和學生作參考資料使用；超連結／二維碼亦應連繫至具公信力的網站，如官方網頁、學術機構等，避免連結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。
- 4.3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，包括語文、資料、標點、插圖、頁碼等，確保正確無誤。
- 4.4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。
- 4.5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，作為申請「重印兼訂正」或改版的原因。
- 4.6 注意本科課程指引建議的課時分配，編訂適切的學習內容數量及程度。

- 4.7 如出版社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（如英文版或電子版），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。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，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。
- 4.8 插圖和表列須與學習內容有關，主題明確，清晰準確，合乎比例，並提供適當說明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
藝術教育組
二零二零年九月